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京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涵律師

林雅儒律師

林美津

訴訟代理人 黃淑婷

被上訴人 吳甲寅

黃淑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